

懲教署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退休後服務合約二級懲教助理

薪酬：每月港幣 34,26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a)為以截止申請日期當日計算，在懲教署停止職務不多於三年的退休二級懲教助理，或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並即將退休的二級懲教助理 [入職條件註 1 及 2]；(b) 服務政府期間的工作表現、行為及紀律良好；及 (c)具備良好健康情況。

註：

1. 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夾附相關的工作經驗的文件證明(如：列有退休生效日期的通知信或服務紀錄(G.F.115))。
2. 離職前休假是指個別公務員在停止職務至離開政府期間獲准以任何假期抵補的缺勤時間。

職責：

退休後服務合約二級懲教助理主要負責：

- (a) 執行班務工作；以及
- (b) 執行上司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註：獲聘人士須受《監獄條例》約束，須穿著制服、輪班或不定時工作(包括夜更工作)，有關職務或涉及額外工時；及會因應本署行動需要被指派位於香港、九龍、新界、大嶼山或喜靈洲的懲教院所內工作。)

聘用條款：

申請人如獲錄用，將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一年(暫定)。

規定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 48 小時或每兩周工作 96 小時。

附帶福利

- (a) 受聘人如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

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22 天年假及其他根據《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產假或侍產假，以及疾病津貼。

“不得享用雙重福利”規則

若受聘人為正放取離職前休假並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他們必須在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聘用期與公務員離職前休假的重疊期間遵循有關附帶福利的“不得享用雙重福利”規則。附帶福利一般包括約滿酬金、退休福利、房屋福利、教育津貼、醫療及牙科福利、旅費及行李津貼等。具體來說，他們必須依循以下安排：

- (i) 若為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則該人員在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聘用期與公務員離職前休假的重疊期間，將放棄享有一切公務員附帶福利的權利，該重疊期亦不會被算作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以及
- (ii) 若為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由於他們的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聘用期與公務員離職前休假的重疊期間仍繼續合資格享有公積金供款，因此他們的退休後服務合約崗位的聘用條件於該重疊期內將不帶有任何形式的附帶福利，包括約滿酬金（法定的補償及福利（例如強積金）除外）。

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

若受聘人為領取退休金人員，在受聘於該合約崗位期間，其按月發放的退休金會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員已達到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適用的正常或指定退休年齡。當受聘人在每月退休金暫停發放期間，沒有領取退休金，受聘人及其家屬在該段期間便不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下的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c) 受聘人須受適用於其他現職人員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他們亦受《監獄條例》(234 章)及本署政策 / 命令 / 指引所約束。他們在服務期間可行使其職級的一切權力，並受該職級的一切紀律條文所規限。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可從懲教署互聯網站(<http://www.csd.gov.hk>)下載。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申請書送達下列地址。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退休後服務合約二級懲教助理職位」。

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申請人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信封上的香港郵戳日期將被視作申請日期。

如申請人未能按本招聘廣告內列出的人職要求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申請，其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接到書面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上述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聯絡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3 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

查詢電話：2582 5112

截止申請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